泉司〔2024〕10号

泉州市司法局转发福建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治理办，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单位：

现将《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闽司〔2024〕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结合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进一步对辖区内律师（含公职、公司、法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是否准确规范，律师个人简介和个人简历是否正确，是否遗漏需要公示的年度考核、处罚、处分、等信息进行核查更正。今年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通过“福建省律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按“管理系统”操作规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只有通过基本信息核查，才能进行年度考核或年度检查考核申报。未完成基本信息核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务必尽快完成基本信息核查，确保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含公职、公司、法援律师）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12348福建法网（网址：fj.12348.gov.cn)点击“律师服务”模块，进入“福建省律师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年度考核”模块，按指令填报并核对相关信息，申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或律师年度考核。各律师事务所应于3月28日前通过平台向所属司法局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同时将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市律师协会审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12348福建法网点击“律师服务”模块，进入“福建省律师工作管理平台”，登录“福建省律师管理信息系统”，点击“年度考核”模块，按指令对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实施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司法局应于4月26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完成所辖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初审工作，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上报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一并报市局；市律师协会应于4月30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将本地区律师（含公职、公司、法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结果报市局备案。

1. 市司法局拟定于4月份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对律师事务所的开展现场年度考核检查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

 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司法局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工作部：

根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以下称《年检考核办法》）和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以下简称司法部《关于取消证明事项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现将我省开展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根据《年检考核办法》相关规定，2023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结束。

二、工作要求

（一）2023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通过“福建省律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律管系统”）进行。全省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含公职、公司、法援律师）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12348福建法网（网址：fj.12348.gov.cn)点击“律师服务”模块，进入“福建省律师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年度考核”模块，按指令填报并核对相关信息，申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或律师年度考核。各级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12348福建法网点击“律师服务”模块，进入“福建省律师工作管理平台”，登录“福建省律师管理信息系统”,点击“年度考核”模块，按指令对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实施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使用“律管系统”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中国擎天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王光正（联系电话：18659086910）；或由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工作部律师工作部门汇总上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林永辉（联系电话：0591-83798349，13615022206）。

（二）各地要结合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进一步对辖区内律师（含公职、公司、法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填写是否准确规范进行核查更正。按“律管系统”的操作规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只有通过基本信息核查的，才能进行年度考核或年度检查考核申报。律师要按照电子证照有关数据标准及时完善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三）要认真落实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要求，把律师服务收费作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上一年度有严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依规评定为“不合格”“不称职”。

（四）要依照《年检考核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律师事务所报送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和律师队伍建设（含党建工作）、执业、管理等情况开展检查，提出检查考核意见,进一步提升年度检查考核的效能。对投诉举报多、内部管理混乱或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律师事务所应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

（五）要高度重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持依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监督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及时、有序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同时通过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及时掌握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基本情况,针对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监管。

（六）各地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与市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三、工作流程

（一）各律师事务所根据《年检考核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考核内容，认真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律师队伍建设、执业、管理等情况的总结，并按《年检考核办法》第十六条及司法部《关于取消证明事项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向主管司法局报送本所2023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等年度检查考核相关材料,同时将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所在地设区市律师协会进行审查。

县(市、区)律师事务所于3月28日前通过福建省律师信息服务平台向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同时将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设区市律师协会进行审查。

市直律师事务所于3月28日前通过福建省律师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向所在地设区市司法局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同时将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设区市律师协会进行审查。

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分别由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工作部和福州市律师协会组织实施，所属各律师事务所应于3月28日前通过福建省律师信息服务平台向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工作部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同时将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福州市律师协会进行审查。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工作部、各县（市、区）司法局律师工作部门应于4月26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对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初审工作，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上报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一并报设区市司法局。

（三）各设区市律师协会于4月30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将本地区律师（含公职、公司、法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结果报同级司法局备案。

（四）各设区市司法局应于5月30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对本地区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审查以及对同级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结果的备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完成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等次评定工作；以及完成本地区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工作，注明检查考核年份和考核结果，并按要求生成电子证照。

（五）各设区市司法局应于6月21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将本地区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司法厅备案。同时将纸质年检情况总结（加盖公章）及考核结果电子版（按《年检考核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告的内容和顺序制作）报送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并抄送本市律师协会。

（六）6月底前，省司法厅对各地上报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备案材料及时进行审核和汇总，将全省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予以公告,同时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告司法部。

四、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应全面总结2023年度本所律师队伍建设、执业、管理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认真撰写年度执业情况报告。

（二）除专职律师外，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援律师也要提交执业承诺。

（三）各设区市司法局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总结中除报告本地区开展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外,还应报告本地区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检查考核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的情况、抽查结果以及对未通过2022年度检查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具体处理情况(含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被暂缓年检或年度考核、年检或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或不称职等次情形）。

（四）根据司法部《关于取消证明事项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律师事务所无需提交《年检考核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至（九）项材料,但应就其中第（一）、（四）至（九）项材料所涉事项执行情况的真实性提交书面承诺，各级司法局可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进行审查。

（五）对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予注销。

（六）对律师事务所不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应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予以年度检查考核。

五、印章刻制

各设区市司法局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仍沿用上一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及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并按如下样模刻制有效期章。

附件：有效期章样模

 福建省司法厅

 2024年2月2日

|  |  |
| --- | --- |
|  泉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 2024年2月20日印发　 |